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审阅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，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吉法

程永峰

李伟金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